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爱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提前召集会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965,2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付雪金、袁合宾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徐光明、陈静、陈圆媛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65,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65,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65,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的科学管理，实现财务预算与公司日常运营中各环节的协调配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65,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亏损，公司决定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65,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65,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65,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戎魏魏、李绮曼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